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民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JNC株式会社（日商捷恩智股份有限公司；JNC
CORPORATION）

法定代理人 後藤泰行

聲 請 人 JNC石油化學株式会社（日商捷恩智石油化學股份
有限公司；JNC PETROCHEMICAL
CORPORATION）

法定代理人 淺野 進

共同代理人 范瑞華律師

呂紹凡律師

謝祥揚律師

相 對 人 默克先進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志宏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5 年度存字第3 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
肆拾伍萬伍佰零肆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
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
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
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
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5 年度民專訴字第14號裁
定，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曾提存新臺幣450,504 元，並以

01 鈞院105 年度存字第3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兩造間前揭訴
02 訟業經鈞院105 年度民專訴字第14號及106 年度民專上字第
03 15號判決確定而訴訟終結。聲請人並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
04 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
05 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民事判決、確定證明書
06 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（以上均為影本）
07 。

08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，本院105 年度存字第3 號、105 年度民
09 專訴字第14 號及106 年度民專上字第15 號事件卷宗，兩造
10 間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聲請人復已定21日期間催告相對人
11 行使權利，而其迄未行使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
12 地方法院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
13 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9 日

17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

18 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